

101 學年度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申請簡章

主辦單位	中華民國紅心字會		
贊助單位	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、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		
目的	* 擴大本會對於受刑人家庭服務之層面，並落實對其就學子女之助學服務。 * 鼓勵受刑人子女努力求學，增強自信心，建立健康的自我形象。		
申請組別	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內各級學校在學學生，含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及大專，共四組。		
申請獎項	1. 品學兼優獎助學金 2. 特殊才藝獎助學金		
錄取名額 與 金額	組別	名額	獎助學金
	國小組	100	5,000
	國中組	50	8,000
	高中職組	35	10,000
	大專組	35	12,000
	國中組特別獎	4	12,000
	高中、大專組特別獎	6	20,000
	備註：本會將視申請狀況增加或減少獲獎名額。		
申請資格	1. 在監服刑受刑人（含羈押被告）之國小至大專 25 歲以下在學子女，就讀中華民國政府立案之公、私立學校。 2. 學業各科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或有特殊專才， <u>且未有重大不良操行紀錄者</u> 。		
申請條件	1. 國小組：就讀國民小學一～六年級學生。 2. 國中組：就讀國民中學一、二、三年級（或七、八、九年級）學生。 3. 高中(職)組：高中(職)及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 4. 大專組：大專院校（不含空大、空專）及五專四、五年級之學生。		
檢附文件	*申請者不分組別均須準備：		
	1. 101 學年度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申請表正本乙份。 2. 已蓋 100 學年下學期註冊章學生證影本(或在學證明書)乙份。 3. 申請人父或母 101 年度在監(所)服刑(羈押)證明文件影本乙份， <u>須 101 年 12 月 31 日仍在監(所)執行者</u> 。 4. 可證明申請人與受刑人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乙份 (如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子女身分證影本)。 5. 自傳(國小 1-4 年級免附，國小 5-6 年級 500 字內，國中以上 600 至 1000 字)。 6. 師長推薦函(學校老師、親友、長輩均可)。		
	*申請品學兼優獎助學金者須準備： 1. 100 年度上學期成績證明單乙份(需附百分制之成績單)。 *申請特殊才藝獎助學金者須準備： 1. 100 年度上學期成績證明單乙份(需附百分制之成績單)。 2. 特殊才藝獲獎獎狀影本或其他可證明之相關文件影本。		
	★資料 <u>不接受補件</u> ，請申請人確實檢查資料完整性後再送件。		

簡章索取 及 申請方式	<p>1. 簡章及申請表索取方式：</p> <p>(1) 本會網站 (http://www.redheart.org.tw) 或 本會部落格 (http://www.wretch.cc/blog/adolfnec) 下載。</p> <p>(2) 電洽或親洽本會「受刑人家家庭服務組」索取。(電話(02)2331-0505)</p> <p>2. 申請方式：</p> <p>(1) 申請人填妥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後，掛號郵寄至本會。</p> <p>(2) <u>在監證明、成績單等文件申請耗時，請申請人務必提早準備，申請截止後補件本會概不受理。</u></p> <p>3. 郵寄地址：10045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43號5樓之2 請於信封面標明「中華民國紅心字會〈受刑人家家庭服務組〉，「向日葵獎助學金申請」。</p>
申請時間	<p>即日起至6月29日(週五)下午5點止受理申請，逾期概不受理，以郵戳為憑。如親送或快遞以送達時間為準。</p>
審 查	<p>1. 本會接獲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後，將針對資格符合之申請者與家屬進行電話初審，內容含家庭關懷、申請者日常表現，無法配合者，將不予以錄取。</p> <p>2. 為確保本會聯繫順利，<u>通訊欄位請確實填寫正確</u>，資料不正確致無法聯繫者將不予錄取。</p> <p>3. 初審結束後將交由本會審查委員進行複審。</p> <p>4. 所有申請文件一律保密，審查結束即銷毀，無論得獎與否均不予寄還。</p>
錄取標準	<p>合格申請案件原則上均錄取。若人數超過各組錄取名額時則依審查後分數排序，並依：(1)經濟弱勢者優先、(2)一戶錄取一人，上述兩原則篩選。最後仍超過錄取名額時，將交由複審委員評斷。</p>
錄取名單 公佈方式	<p>1. 公佈日期：本會審核作業完畢後擇日公佈，請自行追蹤網站資訊。</p> <p>2. 公佈方式：名單(會經過處理)刊登於本會網站(http://www.redheart.org.tw)及本會部落格 (http://www.wretch.cc/blog/adolfnec)</p> <p>3. 審核結果將以信函通知，得獎人將另行通知頒獎典禮時間、地點。</p>
發放時間 與 方式	<p>1. 發放時間：預計101年10月31日前舉行頒獎典禮 (確切時間將於審查結束後通知)。</p> <p>2. 發放方式：以支票領取(<u>開立支票對象若非申請人，請簽署切結書證明</u>)。</p> <p>3. 領取方式：限頒獎典禮當日領取。 <u>(若頒獎典禮當日無法親臨現場領取者，本會將有保留核發獎助學金之權利。)</u></p>
備註	<p>1. 得獎者需填寫得獎感言。</p> <p>2. 得獎者可能需要接受媒體採訪，若無法配合請事先告知，不影響受獎權益。</p>